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8-053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批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